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FKT64W1Z1X5LO;@108年度再字

再審原告　巫江禮
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　律師
複代理人　戴君容　律師
再審被告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代　表　人　黃瑞珠
訴訟代理人　劉麗滿
參　加　人　楊炎生
輔助參加人　楊禮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民凱　律師
複代理人　林群哲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188號判決及106年6月22日本院106年度再字第3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訴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281條定有明文。而變更或追加他訴是否適當，則應就訴訟資料利用之可能、當事人利益、訴訟經濟等具體情事加以衡量。本件再審原告原

僅就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188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8年度裁字第73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嗣再審原告於本院108年5月14日準備程序庭時，主張請求廢棄之確定判決包含本院106年度再字第3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188號判決（見本院卷第109頁），即有追加對本院106年度再字第3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的意思表示，本院基於訴訟經濟考量，且再審被告及參加人均未表示不同意其追加之意思，故本院准許其訴之追加。

二、爭訟概要：緣參加人就其所有坐落彰化縣○○鎮鎮○段○○○號及513號土地（下稱系爭耕地）與再審原告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租約字號：溪湖鎮竹字第15號及第16號），租約於民國（下同）103年12月31日屆滿，再審原告於104年1月7日申請續訂租約，參加人則於104年2月4日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且確能自任耕作為由，申請收回系爭耕地。經再審被告核算再審原告102年度全年收支後，以104年7月16日彰溪福民字第1040011124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准由參加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於補償再審原告完竣後，辦理終止租約登記。再審原告不服，於未與參加人協議補償金之下，即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以104年度訴字第461號判決（下稱本院原確定判決）駁回，又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5年度判字第531號判決（下稱最高行政法院原確定判決）維持而告確定。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及第14款規定之事由，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關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6年度裁字第21號裁定駁回，另關於同法第273條第1

項第13款及第14款再審事由部分，則以106年度裁字第22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嗣經本院以106年度再字第3號判決（下稱本院第1次再審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7年度判字第188號判決（下稱最高行政法院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復以最高行政法院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再審事由，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關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8年度裁字第73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另再審原告於本院108年5月14日準備程序庭時，就本院第1次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追加，本院併為審理。

三、再審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最高行政法院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

1.再證4（按：為本院第1次再審判決的證據）雖係「土地委託經營耕作（租約）協議書」之空白文件，並無簽約當事人與具體內容，惟再審原告前已表明，其所表明之「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並非指再證4之此一空白文件，而係存放於彰化縣政府內，由參加人出具表示○○○鎮○○段○○○○號耕地委託第三人楊成漢一家經營耕作之「土地委託經營耕作（租約）協議書」（此經再審原告詢問彰化縣政府相關單位，其表明確實有此一文件存在），實乃再審原告雖知悉有此一證物存在，但欠缺公權力，無法自行調閱並提出參加人出具於彰化縣政府之「土地委託經營耕作（租約）協議書」，方聲請再審，希藉由司法機關調閱。又如向彰化縣政府0000000000○○○鎮○○段○○○○號耕地委託第三人楊成漢一家經

營耕作之「土地委託經營耕作（租約）協議書」，即可獲致參加人根本未於前○○○鎮○○段○○○○號耕地耕作及經營家庭農場之結論，並據以認定參加人根本不符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而申請收回系爭耕地之要件，足認存放於彰化縣政府，由參加人出具之「土地委託經營耕作（租約）協議書」，應屬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且漏未斟酌。詎最高行政法院原判決竟未遑究明，遽以再審原告提出之再證4為空白文件謂不符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再審事由，自有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誤。

2.次查，參加人稱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而申請收回系爭耕地，並以其在相距系爭耕地15公里內、亦為參加人所有○○○鎮○○段○○○○號耕地耕作為佐。而再審原告提出之再證3（按：為本院第1次再審判決之證據）譯文內容與光碟片，雖係105年10月13日為原確定判決之後取得，惟再審原告所表明之「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為再證3對話中之第三人楊成漢及其母親邱秀氣，及種植於○○鎮○○段○○○○號耕地上之作物（再證7），實際為第三人楊成漢及其母親邱秀氣向參加人承○○○鎮○○段○○○○號耕地後所種植，並非參加人所耕作，且第三人楊成漢及其母親邱秀氣既於○○鎮○○段○○○○號耕地上耕作，則參加人如何自行於○○鎮○○段○○○○號耕地耕作，或將之作為家庭農場？即可以此推翻參加人主張收回系爭耕地之憑據。是以，第三人楊成漢及其母親邱秀氣，及渠等於○○鎮○○段○○○○號耕地耕作之作物，既早於105年10月13日之原確定判決前已存在，然因再審原告於斯時不知致未能傳訊第三人楊成漢及其母親邱秀氣到庭

，或提供渠等於○○鎮○○段○○○○號耕地耕作之作物等相關事證到院，迄至原確定判決後始發現，故第三人楊成漢及其母親邱秀氣，與渠等○○○鎮○○段○○○○號耕地上種植之作物，應屬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且漏未斟酌，自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至於再證3，僅係為佐證若傳訊第三人楊成漢及其母親邱秀氣到庭訊問，即可得知於○○鎮○○段○○○○號耕地上種植之作物，實際為第三人楊成漢及其母親邱秀氣向參加人承租土地後，以自己身分種植、耕作，要與參加人無關，更非為參加人耕作，並可查明第三人楊成漢及其母親邱秀氣有以自己○○○鎮○○段○○○○號土地承租者暨耕作者身分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梅姬風災補助之事（同再證4欲證明事項），獲致參加人根本未於前○○○鎮○○段○○○○號耕地耕作及經營家庭農場之結論，並據以認定參加人根本不符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而申請收回系爭耕地之要件。乃最高行政法院原判決竟以再證3係在105年10月13日為原確定判決後始作成為由，遽認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不符，未細究再審原告提出再證3之用意與目的，並探○○○鎮○○段○○○○號耕地上之作物確實係在原確定判決前早已存在之事，且此事實應足推翻參加人之說詞，自有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誤。

3.再依行政訴訟法第275條規定可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專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是最高行政法院原判決發現鈞院106年度再字第3號判決（即本院第1次再審判決）漏未斟酌再證3、再證4後，本應將判決發回，於鈞院就是否有「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

該證物」之再審事由重新認定。孰料，最高行政法院竟在未向彰化縣政府00000000000○○○鎮○○段○○○○號耕地委託第三人楊成漢一家經營耕作之「土地委託經營耕作（租約）協議書」，亦未調查第三人楊成漢及其母親邱秀氣是否有向參加人承○○○鎮○○段○○○○號耕地後於其上種植作物下，即逕認定再審原告所主張之「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縱經斟酌亦無法獲致有利於再審原告之裁判，亦應有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3項之誤。

㈡再按最高行政法院原判決理由謂：「……被上訴人於104年7月16日以原處分核准由參加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於補償上訴人完竣後，辦理終止租約登記。……」等語，惟再審原告實際並未領得參加人給付之補償金，是最高行政法院原判決此部分之認定亦與事實不符。再審被告已知於原處分作成時，參加人尚未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3項準用第17條第2項規定補償再審原告，卻仍作成准予參加人收回系爭耕地之處分，其處分顯於法有違。

㈢再審被告漏未審查參加人是否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即遽認參加人所述為真，准予參加人收回系爭耕地，其原處分亦有違法。再審被告以參加人之子即輔助參加人可代為耕作，謂渠有自耕能力，亦不可採：再審原告調查發現輔助參加人於中興大學畢業後，就讀於清華大學材料系碩士班，並在大陸地區工作，後參加104年高考三級人事行政上榜，於105年6月份分發至位於臺北市○○街○○號之經濟部人事處（室）（含所屬機關），嗣於經濟部工業局服務，此有輔助參加人發表於行動公職王之國考經驗談（再甲證8）、補習班之104

年高普考放榜創新紀錄查詢（再甲證9）、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查詢（再甲證10）、104年高考三級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機關清冊（再甲證11）、105年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秩序冊（再甲證12）及經濟部人事室106年4月份更新之業務內容暨分機表（再甲證13）等可憑。而本件參加人係在與再審原告間系爭租約103年12月31日期滿時收回系爭耕地，則輔助參加人若於此期間人在大陸地區，或返國準備高考，如何○○○鎮○○段○○○○號耕地耕作或管理該地？俟輔助參加人高考上榜並分發至經濟部人事室，迄至106年4月間仍在經濟部人事室任職，而經濟部人事室非位於系爭耕地所在之彰化，參加人又該如何至系爭耕地耕作或管理該地？顯見參加人不論係103、104年間委由輔助參加人耕○○○鎮○○段○○○○號耕地或經營家庭農場，抑或收回系爭耕地後交由輔助參加人耕作，於客觀上均無法達成。

並聲請調查證據如下：

1.向再審被告函查彰化縣○○鎮○○段○○○○號土地是否曾因梅姬風災災損而申請相關補助，並提出申請補助時之相關文件到院。

2.請鈞院傳訊證人邱秀氣到庭訊問。

3.請鈞院向內政部入出境移民署函查輔助參加人於103、104年間之入出境紀錄，並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查輔助參加人於104至106年之分發、服務單位。

㈣聲明：

1.最高行政法院原判決及本院第1次再審判決均廢棄。

2.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3.再審被告應依再審原告104年1月7日之申請，作成准予再審原告續租坐落彰化縣○○鎮鎮○段○○○○○○○○號土地之

行政處分。

4.前審及再審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被告負擔。

四、再審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為無理由：再審原告所持有之兩筆租約，其中溪湖鎮竹字第15號租約之全戶收入部分為626,954元，支出部分為409,795元；溪湖鎮竹字第16號租約之全戶收入部分為608,574元，支出部分為391,415元，其收入均大於支出，故本案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不得收回自耕之情形。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第3項、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4點第3項、內政部103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處理原則規定審核：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且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情形之一者，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同條項第2款規定限制。本案經彰化縣政府104年6月16日府地權字第1040200573號及第0000000000號函同意備查，並由再審被告於104年7月16日以彰溪福民字第1040011124號函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辦理結果。再審被告105年11月18日申請發給判決確定證明書，再依此塗銷三七五租約（105年12月1日彰溪福民字第10500017739號函）。綜上，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

㈡聲明：

1.再審之訴駁回。

2.再審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五、參加人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依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112號判例、51年台上

字第582號判例、52年台上字第834號判例、司法院釋字第580號解釋等意旨，所謂出租人有自耕能力而能自任耕作者，係指出租人本身有親自實施耕作之能力，且出租人之自耕地有耕作之事實，但耕作之事實不以出租人本身親自實施耕作為必要。參加人有可得耕作能力，又其精神正常有決策自主能力，親自掌握耕地經營權，即屬有自耕能力；且有關系爭耕地，參加人除○○○鎮○○段○○○○號土地外，附近尚有北勢段732、733地號土地可得使用，均可證明確有擴大農業經營規模之必要性。參加人不定期會到系爭土地明瞭營收情形，同時也會不定期到現場勘查農地使用狀況、種植農作收成等情形，非無掌握經營權。再者，本案所涉事實既經鈞院先前判決審議確認，再審原告恣意指稱事實調查提起再審顯非合理，原審判決既已經詳實審究，尚不足作為再審之理由，原審判決依法尚無不合。

㈡聲明：

1.再審之訴駁回。

2.再審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六、爭點：

㈠再審原告對本院第1次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是否逾越30日不變再審期間？該部分再審之訴是否合法？

㈡最高行政法院原判決有無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

七、本院的判斷：

㈠前提事實：前揭爭訟概要之事實，分別有如附表所示各項資料可查（再甲證1至6；再乙證1至5，本件判決相關證據之編號詳附表）。

㈡再審原告對本院第1次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已逾30日法

定再審期間，故此部分之再審之訴於法未合：

1.應適用的法令：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

2.依上開法令規定，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而不變期間係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3.最高行政法院原判決已於107年4月25日送達再審原告，為再審原告所自認（本院卷第28頁），並有送達證書附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188號卷可稽（見該卷第71頁），故本院第1次再審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原判決已告確定，依上述規定，再審原告對本院第1次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其法定不變期間應自判決確定之翌日（即107年4月26日）起算30日，至107年5月25日屆滿，惟再審原告遲至108年5月14日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始主張對本院第1次再審判決追加提起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109頁），且未據其陳明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形，亦未提出關於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及舉證證明，則其對本院第1次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依法不合，應裁定駁回。

㈢最高行政法院原判決無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再審事由：

1.應適用的法令：

⑴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本文、但書及第13款；第278條第2項。

⑵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第19條。

2.依上述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本文、但書及第13款規定意旨，再審之訴制度係對於已經終局判決確定之訴訟事件請求法院再開及續行前訴訟程序之特別救濟程序，若訴訟

標的之法律關係業據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即形成既判力，為求法律秩序安定，非具有重大顯著或無從於上訴程序中主張之瑕疵者，自不許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推翻之。又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情形，係指該項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中即已存在而當事人不知其存在，或雖知其存在而因故不能使用，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最高行政法院43年裁字第21號、44年判字第19號、44年裁字第17號、44年裁字第25號、44年裁字第39號及48年裁字40號判例意旨及91年度判字第539號判決意旨參照）。若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

3.次按「基於個人之人格發展自由，個人得自由決定其生活資源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因而得自由與他人為生活資源之交換，是憲法於第15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於第22條保障人民之契約自由。惟因個人生活技能強弱有別，可能導致整體社會生活資源分配過度不均，為求資源之合理分配，國家自得於不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以法律限制人民締約之自由，進而限制人民之財產權。憲法第143條第4項扶植自耕農之農地使用政策，以及憲法第153條第1項改良農民生活之基本國策，均係為合理分配農業資源而制定。中華民國40年6月7日制定公布之減租條例，旨在秉承上開憲法意旨，為38年已開始實施之三七五減租政策提供法律依據，並確保實施該政策所獲致之初步成果。其藉由限制地租、嚴格限制耕地出租人終止耕地租約及收回耕地之條件，重新建構耕地承租人與出租人之農業產

業關係，俾合理分配農業資源並奠定國家經濟發展方向，立法目的尚屬正當……惟另依憲法第146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項發展農業工業化及現代化之意旨，所謂出租人之自任耕作，不以人力親自實施耕作為限，為農業科技化及企業化經營之自行耕作或委託代耕者，亦屬之……立法機關嗣於72年12月23日增訂之第2項，規定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已放寬對於出租人財產權之限制……耕地租約期滿後，出租人仍須具備自耕能力，且於承租人不致失其家庭生活依據時，方得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而收回耕地。」司法院釋字第580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及其相關法律，原係優厚保護耕地承租人之生活依據，對於出租人之所有權權能有所限制，而經社會經濟環境改變，由農業社會逐漸發展以工商經濟為主，此與當時立法之社會發展實況有所差距，對於農地權利之移轉及整體農業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亦常有租佃雙方對立及紛爭之情形。是農業發展條例第20條至第22條於89年1月4日修正，同年月26日公布，28日施行以後已排除了修正後之耕地租賃對「減租條例」之適用，惟修法前之耕地三七五租約卻仍存續有效，其等相關法律所建構之耕地租佃制度，迄今猶存。而三七五減租政策之實施於保護佃農的同時，實亦對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造成了限制，於現今社會經濟環境下，應對於承租人及出租人予以適當之權益平衡，符合法定要件及合理能結束三七五租佃關係，符合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期以公平租賃方式整合農地，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以活化農村生產，提升農業之國際競爭力。

4.又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規定，耕地租約期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⑴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⑵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⑶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而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第2款規定之限制。出租人依前開規定收回耕地時，準用第17條第2項規定補償承租人。核其主要規範目的，原係國家行使公權力，強制將出租人所有之耕地取交予原不具使用權能之佃農（承租人）耕作，藉以分配收益，以保障佃農本於憲法第15條規定之基本生存權，並達到耕地農用之公共利益目的。惟當承租人全戶之其他收益，已足使其家庭生活有所依據時，則原核准其承租他人耕地以維持家庭生計之必要性，即屬不存在，此時出租人如能自任耕作，且鄰近尚有其他可資合併經營農業生產之自耕地，則由出租人收回，合併耕地從事農業生產，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顯較由承租人續耕者為高，而有其法理、事實上之正當及必要性。

5.經核再審原告主張最高行政法院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其理由無非以：⑴最高行政法院原判決未就再證4（按：為本院第1次再審決定之證據）予以審究確實有參加人出具之委託第三人楊成漢一家經營耕作之「土地委託經營耕作（租約）協議書」存在於彰化縣政府，即遽認再證4為空白文件，不符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自有違反該條款之違誤。（見再審狀，本院卷第24至25頁）⑵再審原告所提之再證3譯文與光碟片（按：為本院第1次再審判決之證據），最高行政法院原判決未予以細究其中之用意與目的，遽認再證

3係在105年10月13日最高行政法院原確定判決後始作成為由，認定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再審要件不符，自有違反該條款之違誤（見再審狀，本院卷第25頁至第26頁）。⑶再審原告實際並未領得系爭耕地收回之補償金，然最高行政法院原判決之理由中謂：「……被上訴人於104年7月16日以原處分核准由參加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於補償上訴人完竣後，辦理終止租約登記。……」等語，與事實不符，再審被告原處分於法有違（見再審狀、行政準備暨聲請調查證據狀，本院卷第27頁、第124頁）。⑷再審被告漏未審查參加人是否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即遽認參加人所述為真，准予參加人收回系爭耕地，原處分於法有違。且再審被告以參加人之子即輔助參加人楊禮仲可代為耕作，謂參加人有自耕能力，亦不可採。輔助參加人已從事公職，客觀上無法達成系爭耕地收回自耕或管理之目的。有發表於行動公職王之國考經驗談（再甲證8）、補習班之104年高普考放榜創新紀錄查詢（再甲證9）、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查詢（再甲證10）、104年高考三級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機關清冊（再甲證11）、105年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秩序冊（再甲證12）及經濟部人事室106年4月份更新之業務內容暨分機表（再甲證13）等可稽（再審原告行政準備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第125頁至第129頁）。

6.惟核上述第⑴點再證4及第⑵點再證3之部分，已經本院第1次再審判決實體審查後，認定參加人有自耕能力，再證4及再證3縱經本院原審斟酌後，無法否定參加人之自耕能力，該等證據仍非使再審原告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並不

該當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略以：「另再審原告雖稱依其與楊成漢及其母邱秀氣間之對話可知系爭鄰近耕地非由參加人實際耕作，若通知第三人楊成漢到庭訊問，或向彰化縣政府函查參加人出具予第三人楊成漢之土地委託經營耕作（租約）協議書，亦足證明參加人並未實際耕作，而有同條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並稱有再審原告、楊成漢及其母邱秀氣間之對話錄音暨譯文如再證3、土地委託經營耕作（租約）協議書空白範例如再證4可證云云……。然查，遍觀本院卷及最高行政法院卷，均查無再審原告所稱之再證3及再證4，故再審原告並未提出上開證據甚明。次查，……，且參加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而申請收回系爭土地自耕，本不以參加人親自實施耕作為限，為農業科技化及企業化經營之自行耕作或委託代耕亦屬之，業據本院原確定判決論述甚詳……，則再審原告縱於本件再審有提出上開證據，或縱經本院通知第三人楊成漢到庭為證，惟此等證據均係用以證明參加人並未自任耕作之證據，惟因參加人係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而申請收回系爭土地自耕，並不以參加人親自實施耕作為限，參加人已擬委託其已成年之子楊仲禮代耕，其已親自掌握系爭土地之經營權，已有自耕能力，業經本院原審認定無訛，故再審原告於本件再審主張調查之證據，縱屬本院原審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存在之證物，因再審原告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或雖知其存在而因故不能使用，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者，惟縱經本院斟酌後，亦無法否定參加人之自耕能力，故該等證據仍非使再審原告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是並不該當同條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再審原告上開所稱，仍無可採。」（再甲證5），又經最高

行政法院原判決維持認定略以：「上訴人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提出再證3及再證4為證，主張參加人已將325號土地出租予訴外人楊成漢耕作，並未在325號土地耕作，亦無經營家庭農場之事實，其申請收回系爭耕地，不符三七五條例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要件。前程序原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卻認定參加人申請收回系爭耕地，符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3項及第17條第2項第1款與及第2款規定，與上開出租人收回自耕之要件規定不符云云。惟查，再證4是『土地委託經營耕作（租約）協議書』之空白文件，並無簽約之當事人，亦無具體內容，不具備文書之要件，尤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所謂得證明待證事項之『證物』之要件不符；另上訴人自陳其所提之再證3（議文內容及光碟片），乃其於本院105年10月13日為原確定判決之後，始知悉其主張之事實並將與訴外人楊成漢及其母親邱秀氣間之對話錄製而成……。是以，再證3係上訴人於前程序原審及本院為判決之後始取得，並非於前訴訟程序中即已存在，亦非上訴人在前訴訟程序中已提出於事實審法院之證物，依上揭規定及說明，不符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規定之要件。原判決雖以本院移送之卷證內未含該再證3及4而誤以為上訴人未提出，然亦已實體審認上開證據縱經斟酌，上訴人亦無法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而認上訴人再審之訴為無理由。雖其所持理由與本院不同，然其駁回之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再甲證6）。是以，最高行政法院亦已就再證3、再證4予以審查認定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並就本院第1次再審判決認定參加

人有自耕能力之見解予以維持，經核並無違誤。然再審原告仍持與上訴理由相同之主張，指摘最高行政法院原判決未就再證3、再證4予以審究，依上開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但書規定，再審原告此部分之再審理由並非可採。

7.另就上述第⑷點，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漏未審查參加人是否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即遽認參加人所述為真，准予參加人收回系爭耕地，原處分於法有違。且再審被告以參加人之子即輔助參加人楊禮仲可代為耕作，謂參加人有自耕能力，亦不可採。輔助參加人已從事公職，客觀上無法達成系爭耕地收回自耕或管理之目的。有發表於行動公職王之國考經驗談（再甲證8）、補習班之104年高普考放榜創新紀錄查詢（再甲證9）、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查詢（再甲證10）、104年高考三級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機關清冊（再甲證11）、105年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秩序冊（再甲證12）及經濟部人事室106年4月份更新之業務內容暨分機表（再甲證13）等可稽。核其意旨，即再行主張最高行政法院原判決未及斟酌再審原告發現之再甲證8至再甲證13的證據，該些證據證明輔助參加人客觀上無法自耕或經營管理系爭耕地。茲分別審酌並說明如下：

⑴經查，上開再甲證8「輔助參加人之國考經驗談」、再甲證9「補習班104年高普考放榜創新紀錄查詢」之列印日期為「2018/7/24」（見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73號卷第66頁背面及第67頁背面），係於最高行政法院原判決107年4月12日判決確定日期（再審原告收受送達日）之後取得，無證據證明再甲證8、再甲證9係於最高行政法院原判決確定日期前已存在，故其不符合行政訴

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

⑵上開再甲證10「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查詢」，係證明輔助參加人楊禮仲自99年6月起於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之碩士論文，雖存在於最高行政法院原判決確定日期107年4月12日以前，然其係存在於公開網路上隨時可查得之資料，再審原告未能說明其不知該資料存在或雖知其存在而因故不能使用之原因，況且該資料僅係證明輔助參加人之學術研究結果，與本案參加人及輔助參加人之自耕能力並無關聯性，縱經予以斟酌，亦不影響判決之結果，無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故其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

⑶上開再甲證11「104年高考三級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機關清冊」、再甲證12「105年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秩序冊」、再甲證13「經濟部人事室106年4月份更新之業務內容暨分機表」雖可推論其存在於最高行政法院原判決確定日期107年4月12日之前，然其屬存在於公開網路上隨時可查得之資料，再審原告未能說明其不知該資料存在或雖知其存在而因故不能使用之原因；況且該資料僅係證明輔助參加人錄取高考三級人員，服務於公部門之情，未能否定參加人及輔助參加人得透過委託耕作方式，經營管理系爭耕地或鄰地之事實。蓋依司法院釋字第580號解釋意旨，出租人之自任耕作，不以人力親自實施耕作為限，為農業科技化及企業化經營之自行耕作或委託代耕者，亦屬之。從再丙證1「輔助參加人參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訓練中心之結業證書影本」、再丙證2「輔助參加人農用曳引機駕駛執照登記書影

本」、再丙證3「輔助參加人國立中興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之證據顯示，及出租人本身已出具切結書可證，出租人及輔助參加人有自耕能力，故最高行政法院原判決認定其有自耕能力，並無違誤，且出租人之自耕地（包○○○鎮○○段○○○○號耕地及系爭耕地）仍有耕作之事實，為當事人間所不否認之事實，顯示參加人仍擁有對系爭耕地○○○鎮○○段○○○○號耕地之經營管理之實權與事實。故再甲證11、再甲證12、再甲證13不影響參加人及輔助參加人本件申請以擴大家庭農場農業經營規模為由收回系爭耕地之自耕能力證明，不足以推翻原判決之結果，無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故其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

8.綜上，再審原告主張再證3、再證4之再審事由，不符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但書規定，於法不合；再甲證8至再甲證13之再審事由，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是以，再審原告主張最高行政法院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核無足採。

㈣另關於再審原告主張其未收受系爭耕地收回自耕之補償金，原處分未待補償金發放即核准參加人收回系爭耕地，有所違誤，而最高行政法院原判決認定再審原告已收受系爭耕地收回自耕之補償金，認定事實有誤乙節。經查，系爭耕地收回自耕之補償金因再審原告與參加人調解不成立，而尚未給付給再審原告之事實，本件當事人間並不爭執，於本件訴訟時，亦非為爭點，核先敘明。而最高行政法院原判決於理由一之事實欄中敘明：「緣參加人就其所有坐落彰化縣○○鎮鎮○段○○○號及513號土地（下稱系爭耕地）與上訴人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租約字號：溪湖鎮竹字第15號及第16號），租

約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屆滿，上訴人於104年1月7日申請續訂租約，參加人則於104年2月4日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且確能自任耕作為由，申請收回系爭耕地。經被上訴人核算上訴人102年度全年收支後，以104年7月16日彰溪福民字第1040011124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准由參加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下稱三七五條例）第19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於補償上訴人完竣後，辦理終止租約登記。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461號判決（下稱前程序原審判決）駁回，經本院105年度判字第53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維持而告確定。」其中「於補償上訴人完竣後，辦理終止租約登記」之字眼，核其意旨，僅在單純說明法令規定應補償再審原告補償金，而非說明「已」補償完畢，再審原告似有誤解。再審原告仍擁有補償金請求權，於本案訴訟確定後，依法得向參加人請求給付，併予敘明。

㈤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之主張既不足採，其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對於最高行政法院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均為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另再審原告對於本院第1次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本應以裁定駁回，惟基於訴訟經濟起見，爰一併以判決駁回。又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要，併予敘明。

八、結論：本件再審原告再審之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顯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第281條、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莊　金　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

附錄本判決引用的相關條文：

【行政訴訟法】

第273條第1項本文、但書及第13款

（第1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第278條

（第1項）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2項）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第17條

（第1項）耕地租約在租佃期限未屆滿前，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終止：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承租人放棄耕作權時。

三、地租積欠達兩年之總額時。

四、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時。

五、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時。

（第2項）依前項第5款規定，終止租約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出租人應給予承租人左列補償：

一、承租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但以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二、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額。

三、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

第19條

（第1項）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

一、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

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

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

（第2項）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前項第2款規定之限制。

（第3項）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耕地時，準用第17條第2項規定補償承租人。

（第4項）出租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而有第1項第3款情事時，

得申請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附表、證據編號對照表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再甲證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461號判決(即本院原確定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73號卷	12-21
再甲證2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531號判決(即最高行政法院原確定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73號卷	21背面-28
再甲證3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21號裁定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73號卷	28背面-30
再甲證4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	31-31背面

（續上頁）

		裁字第22號裁定		裁字第73號卷	
	再甲證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再字第3號判決(即本院第1次再審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73號卷	32-39
	再甲證6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188號判決(即最高行政法院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73號卷	39背面-44背面
○	再甲證7	第三人楊成漢及其母親邱秀氣向參加人承租溪○○鎮○○段325地號耕地後於其上種植作物之照片影本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73號卷	45

（續上頁）

再甲證8	輔助參加人之國考經驗談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73號卷	66-66背面
再甲證9	補習班104年高普考放榜創新紀錄查詢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73號卷	67-67背面
再甲證10	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查詢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73號卷	68
再甲證11	104年高考三級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機關清冊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73號卷	68背面-73
再甲證12	105年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秩序冊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73號卷	73背面-74背面
再甲證13	經濟部人事		最高行政法	75-75背面

（續上頁）

	室106年4月份更新之業務內容暨分機表		院108年度裁字第73號卷	
再乙證1	本案核定收回相關卷宗		原處分卷	1-107
再乙證2	溪湖鎮河興段325地號之私有耕地租約登記申請書影本		本院卷	133
再乙證3	再審被告98年5月11日彰溪漢民字第6573號函(稿)影本		本院卷	135
再乙證4	彰化縣政府98年5月15日府地權字第000000006 1號函影本		本院卷	137
再乙證5	再審被告98		本院卷	139

（續上頁）

	年9月15日彰溪漢民字第13416號函(稿)影本			
再丙證1	輔助參加人參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訓練中心之結業證書影本		本院卷	141
再丙證2	輔助參加人農用曳引機駕駛執照登記書影本		本院卷	143
再丙證3	輔助參加人國立中興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本院卷	145-147